附件1

中山市节地生态安葬声明书

本人声明：本人经与逝者近亲属、法定监护人协商同意，受委托自愿参与市民政部门组织的骨灰节地生态安葬（海葬/树葬）活动（先人名单详见附表），并保证所安葬骨灰为逝者本人的骨灰。如有不实，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本人承诺：在此次活动中，本人将自觉遵守有关殡葬改革政策法规，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及指挥，不相互拥挤，确保人身安全；活动过程中，不乱扔垃圾，不进行焚烧纸钱等封建迷信活动。

声明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属姓名 | 逝者姓名 | 与先人关系 | 是否刻碑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